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明與告訴人周潔琳為夫妻，被告因懷疑告訴人害其公司支票跳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9月6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租屋處，向告訴人取用其所有之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嗣於翌（7）日告訴人要求被告返還本案手機，詎被告拒不返還本案手機，並侵占入己。

(二)於114年9月7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2人因故致生口角與肢體拉扯，嗣被告逕自駕駛告訴人所有之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自小客車）獨自離開現場，且經告訴人多次催討仍未返還，因而侵占入己。

(三)綜上，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115年7月2日死亡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呂典樺

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秀金